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會(建工校區)

組織章程

107 年 3 月 12 日 會員大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26 日 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學會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會(建工校區)」,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以下簡稱(「本學會」)成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第二條本學會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訂定「學生社團設置及輔

導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本章程為本學會會務運作之最高依據。

第四條 以服務全系之同學,維持本系應有之特色,監督本系之運作以及建立同學與

本系之溝通管道·聯絡系上師生感情·以促進同學和學長姊、學弟妹之間的情誼·研究學術·進而擴展全系同學之活動範圍·展現大學生應有的朝氣·

發揚系譽為宗旨。

第五條 本學會,對內對外代表本系學生。

第六條 凡本校資訊管理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均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

第十條 凡本校資訊管理系日間部四技學生,有繳交會費之當然義務。

第八條 本學會繳費會員應享之權利,參與本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享有被選舉權,

列席代表會,對本學會會務提供意見。

第九條 本學會繳費會員應盡之義務遵守本學會之規章及系代表會決議之事項,協助

本學會辦理各項活動。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由會長擔任主席。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選舉及罷免會長

2. 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3.決議各項重大議案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於每一學期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

第十二條 臨時會議由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召開或會長提議幹部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得以召開。

第十三條 重要提案得以不計名方式表決,表決門檻出席率須在三分之二,同意大於不

同意方可通過。

第十四條 若需修改組織章程得在會員大會時提出,並得半數以上之出席,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始得以修改。

第二章 組職與職權

第十五條 系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選舉產生,顧問一人為上任之會長。 會長職責如下:

- 1.會長對外代表本學會,對內領導本學會、總理業務,並得代表本系參加系務等重大會議。
- 2.召開並主持本學會之各種會議。
- 3.代表本學會向學校反應意見。
- 4.活動的籌劃及審核預算。
- 5.協調及指派各級幹部。

副會長職責如下:協助會長處理事務,會長不在時之第一順位代理者。 顧問職責如下:提供意見及經驗協助系學會。

各組幹部職責:

公關組:負責接待、信函往來及對外系、外校及有關單位之聯繫、合作 等事宜及經費來源之籌措。

美宣組:負責活動海報的設計製作及活動宣傳,通告的發送,美宣用品的保管,系學會辦公室的佈置。

文書組:每次會議的紀錄整理,建檔並儲存管理。

家族組:負責掌握各子家族之動態,適時給予協助並建議,並不定期舉 辦家族相關活動。

總務組:1.負責預算、決算、財務保管,且應於每一次活動結束後一週 內,對系上公佈活動的收支帳目,並於系學會網站公佈收支明 細表。

> 2.活動經費預算由會長及總務組擬定,於幹部會議審核通過。 3.向有關單位申請各項活動經費並結報。

出納組:專戶帳本與印章的保管,活動經費的核鎖。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的執行。

服務組:負責採購、活動佈置整理,活動所需場地、器材、住宿、車輛 租借與膳食等,並支援其他各組

資訊組: 系學會網站的管理, 最新消息的公布, 活動攝影、錄影等, 及 負責沖洗的工作。

第三章 任期與選舉辦法

第十六條 本學會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登記資格為:會長須為大一、

大二或大三生,幹部則不限。

第十七條正、副會長在當選後不得擔任其他社團幹部。

第十八條 前學期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並無任何記過之處份者。

第十九條 有願競選者須得全系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二十條 本學會正、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投票選之,採不計名投票,票高者宣佈當選。

若無法在本校三合一選舉時選出會長時,視同選舉無效,並在選舉過後兩

週內擇期進行重新補選。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系會費為新生入學時一次收取四年之費用,共計一千八百元整。如未繳系

會費之會員於在學期間系學會有權取消活動參與、班級活動及系隊經費等

相關參與及補助申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2.學校補助經費。

3.學生會補助經費。

4. 廠商贊助費。

5.存款利息其他各項收入。

第二十三條 本學會之任何支出均須交由出納、系主任之審核之後由資訊組於每月十日

於系學會網站公布上個月帳務。

第二十四條 本學會之收入均須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存摺統一由出納組負責保管。

第二十五條 系學會補助各班每學期提供申請新台幣伍佰元之班級事務活動經費,實際

補助金額須按照各班級繳費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系會費減免實施要點

1.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

) 學生。

2.所定減免規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3. 應繳納檢驗證件如下:

i.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i. 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表

4.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系會費不予減免:

- i.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ii.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iii. 冒名頂替。
- iv.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5.依本要點辦理系會費減免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一個月內提出申 請。
- 6.符合以上規定者,得減免全部系會費。
- 第二十七條 凡獲得轉系、轉學、休學及退學證明均可辦理系會費退費,且在開學後之一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填寫系學會費退費申請書辦理得以退還當學 期及剩餘學期會費,逾學期一個月後提出申請則不退還當學期之系會費。
- 第二十八條 中途辦理轉學進入本系就讀者,依本學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六條規定為本 學會之當然會員,有補繳交剩餘學期數之系學會費之義務。需補繳至畢業 前剩餘學期之系學會費(含當學期)。

第五章 系隊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 隊員

具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資訊管理系(建工校區)學籍·並為系學會繳費會員均可參與系隊。

隊員享有之義務和權力:

- 1. 參與系隊之練習之義務
- 2. 享有代表系隊出賽權力
- 3. 使用系隊資產權利
- 4. 提供系學會建議等權利
- 5. 隊長之產牛由系隊自行辦理
- 第三十條 未依規定繳納系學會費者,不予代表系隊資格對外出賽,也不予以補助對 外出賽之任何費用或獎金等經費。
- 第三十一條 系隊應於每學期初由系隊隊長繳交系隊成員名單資訊(內容應包含姓名、 班級、學號、生日、連絡電話),予系學會會長。
- 第三十二條 每月底繳交當月成員出缺席表、練習照片、說明練習狀況等事宜。若系隊 經營上發現怠慢或無積極運行系隊等狀況,系學會有權停止給予補助等援 助直到恢復狀況為止。
- 第三十三條 系隊隊長與球隊經理(各一名)應於學期初於本會進行系隊會議,討論系隊 經費事宜,每學期本會會進行經費調動,調整給予系隊之費用,在會議中 各隊長進行討論系隊補助的分配,如商討後無任何異議就以此會議討論方

案進行補助方法。而會議內容包括經費之外系隊可提出任何意見向本會討 論。

第三十四條若有任何比賽需經費補助須填寫系隊經費申請表,送至系學會總務。

第三十五條 如有任何系隊財產添購須填寫資產添購單,經過幹部會議討論後是否予以

添購。而系隊財產則列為系學會財產。